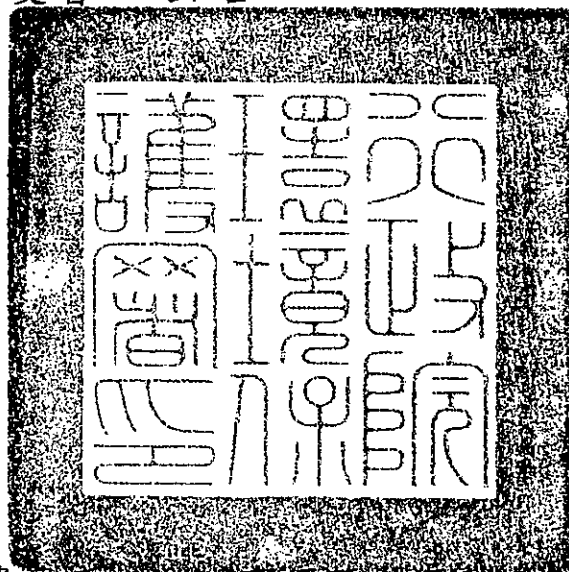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7005673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署長 李應元